

#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400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5日，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4号（许昌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院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E113°54'15.912"，N34°9'56.664"。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生产规模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50套/年、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50套/年、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100套/年、污水处理机200台/年，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2套除尘设备和2套催化燃烧设备）。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于2025年3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建安环审〔2025〕14号，2025年1月7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23MAMA3X52H38B001Y。本项目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2025年11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5年10月。从立项到调试期间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86%。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为方便生产车间内物件转移，焊接打磨区及其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和排放口由车间北侧调整至车间南侧，因部分大型设备无法进入打磨间，故将打磨间调整为打磨区，再打磨区内设置两个集气罩及两台袋式除尘器，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为辅助提高工作效率，电弧焊机增加 2 台、二保焊机增加 4 台、角向磨光机增加 4 台，增加设备用于提高工人作业的便利性，减少设备或产品构件的移动次数或距离，辅助提高工人工作效率，本项目总生产规模不变，原辅材料钢板、焊条、焊丝等用量不变，不会导致产能增加，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变；项目每年产生危废 5.716t，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则其暂存量最大为 5.716t/a，危废暂存间 20m<sup>2</sup> 的贮存能力能满足暂存所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环保管理要求，危废处置单位每年会对本项目危废进行多次清运，故暂存量不会达到最大负荷，危废暂存间 20m<sup>2</sup> 能满足暂存所需；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分别增加 1 套袋式除尘器和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焊接/打磨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纤维蜂窝纸盒过滤+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管网进入许昌高铁北站组团经济综合试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锯床等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并经车间隔声。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废滤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油性漆废漆桶、水性漆废漆桶、废纤维蜂窝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企业分别设置一座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座 2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废边角料暂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和废滤袋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油性漆废漆桶、水性漆废漆桶、废纤维蜂窝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该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4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5kg/h、去除效率最低 95.7%，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99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3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16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89mg/m<sup>3</sup>、生产设备边界外 1m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1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mg/m<sup>3</sup>、车间外 1m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mg/m<sup>3</sup>，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 A 级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口 pH 值为 7.4~7.7，悬浮物监测值为 31~43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74~8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22.8~28.6mg/L，氨氮监测值为 2.13~2.36mg/L。该项目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因南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再检测南厂界噪声。该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55dB (A)、夜间为 41~44dB (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1)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和废滤袋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废机油、油性漆废漆桶、水性漆废漆桶、废纤维蜂窝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5.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 VOCs 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243t/a 和 0.186t/a，废水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8t/a 和 0.0002t/a，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 0.1454t/a、颗粒物 0.3319t/a、COD 0.028t/a、氨氮 0.003t/a)。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验收期间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规范油漆、稀释剂等原料的贮存管理。
3. 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完善和规范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大员工环保培训力度，提高环保意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职 称/职 务	联系 方 式	签 名	备注
张会芳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会芳	
胡景松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胡景松	
王爱琴	河南省许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王爱琴	
吴长增	许昌学院	教授		吴长增	